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所指導之研究計畫與成果，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不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計畫或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特此聲明。

立書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與此聲明書影本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此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學程主任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不得舉辦學位考試。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 甲方 乙方 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敬 陳
學程主任

註：本聲明書及協議書需一式三份，經學程主任核備後，一份留學程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聯 絡 地 址			
原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上以一次為限；若需要再次更換指導教授，則必須先交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本同意書由學程辦公室留存，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保存。
3.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學程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